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渤金03”自2021年10月10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根据“18渤金03”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渤金03”自2023年10月10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3年。

5、债券利率：“18渤金03”票面利率为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

6、起息日：“18渤金03”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0日。

7、付息日：“18渤金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渤金03”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渤金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渤金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渤金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0月25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金04”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渤金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渤金04”自2021年10月26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2023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根据“18渤金04”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00；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2023 年 6 月 19 日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00）（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后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qcyrtp@cgws.com。

本次会议议案的主要内容是：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

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申请“18 渤金 01” 本金展期的议案

自 2020 年以来，受行业状况、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困难，根据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及债务偿付安排，预计无法保障本金兑付，为维护“18 渤金 01” 全体持有人权益，现申请“18 渤金 01” 本金展期，具体展期方案如下：申请“18 渤金 01” 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3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本议案获得通过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具体根据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渤海之全资 SPV 广州空港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渤海一号”）、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渤海三号”）、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渤海五号”）、广州南沙渤海九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渤海九号”）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了 62,867,436.10 元、117,494,605.04 元、21,253,943.94 元、62,890,841.66 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年6月15日，天津渤海与交行海南省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SPV的流动资金借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全资SPV尚未使用2023年度担保授权额度（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天津渤海为上述SPV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3年度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全资SPV总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空港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西面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楼办公室1层128室；

3、法定代表人：时晨；

4、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

7、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100%。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 X3169（仅限办公用途）（WB）；

3、法定代表人：时晨；

4、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7、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 X3171（仅限办公用途）（WB）；

3、法定代表人：时晨；

4、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7、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广州南沙渤海九号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 X3193（仅限办公用途）（WB）；

3、法定代表人：时晨；

4、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7、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上述 SPV 均为天津渤海为开展业务单独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偿还能力由天津渤海业务运营能力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649.84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2,217.96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44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19.22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3.12 亿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3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天津渤海为上述 SPV 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空港渤海一号 62,867,436.10 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南沙渤海三号 117,494,605.04 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南沙渤海五号 21,253,943.94 元人民币贷款

本金、南沙渤海九号 62,890,841.66 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和上述贷款所对应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等；

3、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天津渤海对上述 SPV 提供的担保金额已纳入 2023 年度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总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的相关规定，天津渤海为上述 SPV 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渤海为其全资 SPV 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为 2,486,365.03 万元。其中，天津渤海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8,900 万元；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23,599.33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03,5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257,433.41 万美元（1：7.1489 计算折合人民币 1,840,365.7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为 2,512,815.71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9.53%，其中，天津渤海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8,900 万元；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23,599.33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03,5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6,450.6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257,433.41 万美元（1：7.1489 计算折合人民币 1,840,365.70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本次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提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同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